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商业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所在区域遭遇下列气象事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日降雨量达到 100mm(含)以上；
- （二）强风：日最大风速达 7 级（含）以上；
- （三）高温：日最高气温达 33° C（含）且连续 3 天及以上；
- （四）低温：日最低气温低于 7°（含）C。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国家气象站(澄海站, 59319)的监测数据为准。保险蔬菜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蔬菜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蔬菜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需在保险单中载明。气象站观测数据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该站点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损或放弃保险蔬菜导致的损失、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种植成本，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为 4000 元，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在暴雨、强风、高温、低温预警发布后 15 天内不得临时投保。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蔬菜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暴雨：

暴雨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暴雨赔偿比例

暴雨赔偿比例表

日降雨量(P, mm)	每亩赔偿比例
$100 \leq P < 150$	2%
$150 \leq P < 200$	3%
$200 \leq P < 250$	5%
$250 \leq P < 300$	8%
$300 \leq P < 350$	15%
$P \geq 350$	20%

（二）强风：

强风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强风赔偿比例

强风赔偿比例表

日最大风速(W1, m/s)	每亩赔偿比例
7级 ($13.8, \text{m/s} \leq W1 < 17.2, \text{m/s}$)	3%
8级 ($17.2, \text{m/s} \leq W1 < 20.8, \text{m/s}$)	4%
9级 ($20.8, \text{m/s} \leq W1 < 24.5, \text{m/s}$)	6%
10级 ($24.5, \text{m/s} \leq W1 < 28.5, \text{m/s}$)	8%
11级 ($28.5, \text{m/s} \leq W1 < 32.7, \text{m/s}$)	15%
12级 ($32.7, \text{m/s} \leq W1$) 及以上	20%

（三）高温：

高温赔偿金额=保险金额×高温赔偿比例

高温赔偿比例表

日最高气温达到 33° C（含）以上连续天数（D）	每亩赔偿比例
$3 \leq D < 6$	1%
$6 \leq D < 8$	2%
$8 \leq D < 10$	4%
$10 \leq D < 15$	6%
$D \geq 15$	10%

（四）低温：

低温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低温赔偿比例

低温赔偿比例表

日最低气温 ($T, ^\circ\text{C}$)	每亩赔偿比例
$5 < T \leq 7$	1%
$3 < T \leq 5$	2%
$1 < T \leq 3$	4%
$0 < T \leq 1$	6%
$T \leq 0$	10%

(六) 以 15 天为一个灾害理赔周期, 单个灾害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事故进行赔偿。对于高温灾害, 以高温连续天数的结束日作为灾害触发日判断其是否与其它灾害事故属于同一灾害周期。

(七)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等于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总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責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日降雨量: 一日内的累积降雨量, 单位为毫米 (mm)。

(二) 日最大风速: 一日内的任意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单位为米每秒 (m/s)。

(三) 日最高气温: 一日内的气温最大值, 单位为摄氏度 ($^{\circ}\text{C}$)。

（四）日最低气温：一日内的气温最小值，单位为摄氏度（℃）。